

商標表格(第 43 章(被廢除), 第 559A 章附表 5)

請注意以下重要須知。提交者遞交夾附的表格予商標註冊處，註冊處處長將視提交者已閱讀並了解須知的內容。

1.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2.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有關費用的詳情，請參閱
商標規則附表 1

商標條例 (第 43 章)		商標表格第 9 號 第 8 及 8a 項收費	
申請將商標加入登記冊及發給商標註冊證明書		本欄祇供本處使用	
1. 申請編號	商標	類別號碼	
2. 有關該申請的廣告於憲報刊登的日期			
19 _____		憲報第 _____ 期第 _____ 頁	
年 月 日			
3. 送達信件地址			
姓名 / 名稱 :			
地址 :			
聲明			
現聲明我 / 我們已履行向商標註冊處處長作出書面承諾，將刊登申請廣告一事通知其他持有人。就我所知所信，對有關申請遞交反對書的期限或獲延長期限已經屆滿，期間並無人遞交任何反對通知書，或當局最後已就遞交的反對書裁定申請人得值。			
申請人的姓名 / 名稱 _____			
簽署		日期	
_____		19 _____	
		年 月 日	
姓名 / 名稱(請用正楷) _____			
簽署人的職位 _____			

填寫商標資料。如商標包含形象，祇須稱為“形象”

居住外地的申請人或註冊持有人必須提供送達信件的香港地址。所有由商標註冊處發出的通訊將送往該地址

參閱規則第 96 及 102 條